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余佳偉

相 對 人 安禾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相對人購買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7分之20，下稱系爭土地），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下稱系爭契約）。詎相對人於收受買賣價金後遲未辦理過戶，聲請人遂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對相對人提起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補字第1071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受理中。又為免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願供擔保聲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為移轉、讓與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就其請求或假處分之原

01 因「全未釋明」時，不得以供擔保代之，而應逕予駁回，僅
02 於「雖已釋明但有不足」時，法院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
03 分，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7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517
04 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05 三、經查，聲請人就請求原因部分，業已提出買賣契約書、土地
06 登記謄本為證，足認已為釋明。然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
07 即「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8 執行之虞」部分，僅泛稱：「惟恐債務人變更現狀予以處
09 分，日後有難於執行之虞」云云（聲請狀第2頁、更正狀第2
10 頁），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即時調查，難認已就假處
11 分之原因有所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就假處分之原
12 因「全未釋明」，自不得以供擔保代之，而應逕予駁回。從
13 而，本件假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相對人尚未
14 清償債務即遲未辦理過戶等節，僅係請求原因之釋明，而非
15 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併此敘明。

16 四、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曹德英